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、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刑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開槍欲殺害走在路上的仇人 A，當時在路上尚有其他行人，甲雖知情但並不因此停止其動作，開槍後造成 A 身後的 B 中彈死亡，請試述甲之刑事責任。(25 分)
- 二、職業拳擊手甲因傷失業在家許久而經濟困頓，某日潛入 A 宅行竊，進入後尚未取得任何財物之前，即聽聞屋主回家的開門聲，為避免傷及 A 的身體甚至將其毆斃，甲聞聲即速速跳窗離去，請試述甲的行為在刑法上的法律效果。(25 分)
- 三、甲於某日夜間在公園見到一落單女子 A，即持刀上前要求 A 將身上金錢交出否則對其不利，但 A 表示只是出門散步並未帶錢，甲不放棄乃要求 A 在其陪同下至提款機領錢，A 只好配合領出一萬元交給甲方得脫身，請試述甲的行為在刑法上成立何種犯罪。(25 分)
- 四、甲於某日騎機車時，不慎撞傷路人 A 使其受傷倒地不起，甲立即攔計程車將 A 送至醫院急診處，但由於擔心鉅額賠償將無力負擔，於是甲在抵達醫院後迅速離開，A 因適時送醫並無大礙而於一周後出院，請試述甲的行為在刑法上成立何種犯罪。(25 分)